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